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感念嘉義蔡嘉康先生生前的患難扶助使其事業有成，心懷感恩回饋貢獻教育散佈大愛，積極鼓勵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發揮愛心，將來服務社會人群。
- 二、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 4 萬 2 仟元。(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下調整金額)
- 三、獎學金名額：24 名。
- 四、申請時間：自 9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止，備齊文件送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 五、申請資格：
  - (一)本校日間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不含延修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
  - (三)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提出申請。
  - (四)受領本獎學金者，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為限。(含本項)
- 六、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及評分表。
  - (二)含詳細記事之全戶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 (三)家庭成員每人 109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有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
  - (四)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 (五)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感謝狀影本。
  - (七)詳細自傳、履歷表(含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八)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
  - (九)上述申請書、自傳及履歷表文件之電子檔資料。
- 七、連絡資訊：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胡小姐 05-2717052  
新民學務辦公室-工讀生收件 05-2732956  
民雄校區-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劉小姐 05-2263411轉1212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設置宗旨：捐款人為感念家鄉回饋鄉里，並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努力精進，特訂定「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以嘉惠本校學子。
- 二、獎學金金額：本年度設獎人捐款新臺幣 20 萬元，獲獎者每名 2 萬元獎學金。
- 三、獎學金名額：本學年度 10 名。
- 四、申請時間：9 月 7 日至 10 月 12 日受理申請。
- 五、申請資格：
  - (一)本校本國籍日間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
  - (三)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前學年已受領者，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維持或進步、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或維持班級排名前 10%，始符合資格。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
- 六、繳交文件：
  - (一)評分表、申請書 1 份。(申請書填妥後請寄 word 檔至:houng@mail.ncyu.edu.tw)
  - (二)半年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 (三)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無者免附)。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表。
  - (五)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經導師核章。
  - (六)詳細自傳(需 500 字以上)。
  - (七)讀書計畫(需 500 字以上)。
  - (八)導師推薦信。
- 七、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依學業成績 50%、家庭狀況 50% 評比，再按錄取名額 2 倍推薦學生資料送捐款人。
  - (二)複審：由捐款人進行複審決定獲獎名單。
- 八、應盡義務：領取本獎學金者於第 2 學期初需繳交學習心得、學期末需繳交感謝心得，由承辦單位寄至捐款人。
- 九、收件人：

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271-7052 胡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 05-226-3411 轉 1212 劉小姐  
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05-273-2956 工讀生收件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公告

一、國立嘉義大學前身嘉義高農校友解碧華女士，一生樂善好施，助人無數。其家屬及親友為紀念她一世慈德，特捐款成立本項獎學金，幫助清寒子弟求學，永昭遺愛！

二、補助名額與金額：每年 3 名，每名 1 學年補助 5 萬元整

三、申請時間：自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止，備齊文件送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 二、補助要件

(一)補助對象：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且具本校學籍日間學制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補助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 3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1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3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5 分且班級排名超過 5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下。
5.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 3 萬元為以上。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以上。

(三)前款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前目之 1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陳請校長核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四)核發條件

本獎學金核發一學年，每學期核發 2 萬 5,000 元；核發前受獎者有休、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即停發該學期獎勵金。

(五)檢附資料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2. 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請附配偶) 3. 應計列成員 109 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4.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